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4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学科与科研类 业绩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29日

山东航空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

一、业绩类型

学科与科研类业绩包含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平台建设、高水平社会服务（科研奖励、成果转化、智库类成果、标准等）、高水平科研团队、高水平科研贡献（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等）。

二、业绩认定

（一）高水平学科建设

以各二级单位提交的当年度考核材料为依据，综合考虑在山东省“双高”申报建设、学位授权审核增列、学位点评估等工作中取得的学科贡献和建设成效，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给予业绩，相关业绩核算标准见表 1。

表 1 学科建设业绩点核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
高水平学科	省高峰学科	根据批复情况，一事一议核算业绩点
	省优势特色学科	
硕士学位点	获得授权	10000
	增列领域	4000
	通过专项评估或合格评估	2000

（二）高水平平台建设

1. 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申报获批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业绩核算标准见表 2。

表 2 科研平台业绩点核算标准（新增）

平台等级	平台类型	业绩点
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平台依据实际批复情况，一事一议核算业绩点。	

	山东省实验室依据实际批复情况，一事一议核算业绩点。		
省部级	科技部、教育部	省部共建(培育)实验室等同级平台	6000
	其他部委、中国科协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软科学研究基地等同级平台	5000
	省科技厅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合作平台、软科学研究基地等同级平台	3000
	省发改委等	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同级平台	
	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规划办	研究基地等同级平台	
	省教育厅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等同级平台	1500
市厅级	省科协、省社科联	省科普基地、社科普及基地	300
	其他厅级	创新实验室、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平台等同级平台	500
	市级部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同级平台	500

备注：(1)以上均指通过我校申报获批，并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建设的科研平台。(2)科研平台业绩全部计入相应单位，校内联合申报的科研平台由牵头单位依据贡献大小确定分配比例。

2. 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在建科研平台，在管理部门组织考核中取得相应的等级，业绩核算标准见表 3。

表 3 科研平台考核业绩点核算标准（在建）

类别	验收等级	业绩点
国家级	优秀	2000
	良好	1000
省部级	优秀	800
	良好	500
市厅级	优秀	200
	良好	100

备注：科研平台考核只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的，合格按良好等级核算。

(三) 高水平社会服务

1. 科研奖励

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业绩核算标准见表 4、表 5。

表 4 科技类成果业绩点核算标准

获奖级别	业绩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32000
	银奖	16000
	优秀奖	8000
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省专利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750
重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全国层面）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50
	三等奖	150
其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市自然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15
山东航空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表 5 人文社科类成果业绩点核算标准

获奖级别	业绩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2000
	二等奖	16000

获奖级别		业绩点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文化创新奖、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	三等奖	8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000
其他部级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重要社会力量设立人文社科奖 (国家层面)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50
	三等奖	150
其他市厅级人文社科成果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山东航空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文化旅游部举办的全国性文艺奖励、展览	金奖	10000
	银奖	6000
	铜奖	2000
	获奖提名作品	500
	进京作品	300
	入选展览	100
泰山文艺奖艺术作品奖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泰山文艺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800
泰山文艺奖艺术突出贡献奖		2000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10000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		3000

备注：(1)同一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核算业绩。(2)奖项设特、一、二等奖对应一、二、三等奖核算业绩，设特、一、二、三等奖中的特等奖在一等奖基

础上上浮50%核算业绩。（3）本办法中的社会力量设奖专指全国高校科技与社科统计年报指标体系、全国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山东省属本科高校分类考核定量考核指标体系所涉社会力量奖项，如霍英东基金奖、思勉原创奖、何梁何利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等。

2. 成果转移转化

对以我校为第一授权单位，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的专利和技术秘密等成果转移转化，给予业绩认定，按到账转移转化经费每万元3个业绩点的标准核算。

3. 智库类成果

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政策建议等智库类成果，业绩核算标准见表6。

表6 智库类成果业绩核算标准

类别	业绩点
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国家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1000
省部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500
市厅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市厅级党政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	100

备注：智库类成果须提供如下相关支撑材料：（1）提供决策咨询报告原件；（2）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须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肯定性批示是指具有实际内容的肯定性的批示，必须是通过正规组织程序得到的批示）；（3）被正式文件采用的须提供文件原件（在原件上标注被采用的具体内容）和有关单位有效证明；（4）被部队采纳的按相应级别认定。

4. 标准

经我校申报且作为完成单位主持编写、修订、制定并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业绩核算标准见表7。

表7 标准制定业绩核算标准

类别	业绩点
国际标准	3000
国家标准	1500
行业、地方标准	500

(四) 高水平科研团队

以我校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获批立项建设的高水平科研团队，业绩核算标准见表 8。

表 8 科研团队业绩核算标准

类 别	业 绩 点
省级科研团队	2000
教育厅级科研团队	800
市级科研团队	400
校级科研团队	20

(五) 高水平科研贡献

1. 考核形式。各二级单位围绕主要学科方向可申报最多 10 个高水平科研贡献，每个高水平科研贡献以 10 项代表性成果为支撑，每个二级单位提交的代表性成果总数不超过 100 项。按科研贡献影响力和重要程度，分别赋予一定业绩点。

2. 考核内容。简述每个高水平科研贡献的学术贡献和应用贡献，不超过 200 字；简述每项代表性成果的学术水平（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等，不包括已经参与业绩核算的成果），不超过 30 字。

10 项支撑成果之外的其他与本贡献相关的成果，可报送明细供评审参考，其中论文和专著不满足代表性成果标准要求的不能填报，对于误填错填的，视情况降低考核等次。

3. 考核要求。所有成果均须以山东航空学院为第一完成（或承担）单位，二级单位全职教师为第一完成（负责）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每个科研贡献必须包含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等成果类型中的两种及以上；每个二级单位提交的高水平科研贡献中不足 10 项代表性成果的科研贡献可报 1 个。

4. 代表性成果标准。列入代表性成果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科研项目：须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当年新立项市厅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或当年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

学术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SCI、SSCI、A&HCI、EI、CSSCI、CSCD、中文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等期刊论文，《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理论版发表的文章，CPCI、CCF（A 类、B 类、C 类）会议论文，《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摘登或全文转载的论文。

学术著作：在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等，重复率不超 30%。

专利：指有转化潜力、尚未转移转化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及 PCT 专利。

5. 审核认定。学校相关部门对申报的学术成果进行核查、数据确认。

6.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科研贡献进行评审。

三、工作流程

(一) 高水平学科建设、高水平平台建设、高水平社会服务、

高水平科研团队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考核赋值。

(二)高水平科研贡献由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给出考核成绩。

(三)结果使用。科研处、研究生处汇总分项业绩点，形成当年度二级单位学科与科研类绩效业绩，提交学校研究使用。

四、相关说明

(一)上述所有类别学科与科研业绩均由申报单位进行上报，经科研处审核后，相关绩效分配至成果申报单位，由成果申报单位具体负责其成员绩效分配。教师个人业绩经成果申报单位汇总、核定，报送科研处备案。

(二)二级单位是指各教学单位、党政群团、教辅单位及校直科研机构。党政群团、教辅部门等单位人员取得的符合要求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原则上归入相应教学单位、校直科研机构的学科方向进行申报，无法归入的经学校批准可申请单独申报。

(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由第一完成人一次性确定分配比例，以后使用时不得更改。我校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按相应业绩的100%计算业绩点。

(四)按照本办法申请业绩认定或作为科研贡献支撑的成果，不得再用于学校人才工程考核、特聘岗位考核等。

多个二级单位共同完成的学术成果以第一完成单位为主申报，核算业绩分配到第一完成单位并由该单位第一完成人负责分配。

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如经核实某一项成果出现重复申报

(如同一论文同时申报教改论文和科研论文等),取消该成果的本年度申报资格,以后不得补报。

因代表性成果被取消认定,导致所在单位科研贡献失去申报资格,由成果填报人及所在单位承担损失。

(五)申报上述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按照各相应职能部门要求提供)。各类奖项等级根据当年上级部门评审奖励等次做出调整。国家级、省部级展览指国家、省部常设的各类大展,临时性展览不在核算范围。

(六)本办法未涉及的重大学科与科研业绩,参照本办法标准一事一议核算;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如出现本办法未涉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七)出现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按照负面影响程度并参照本办法标准一事一议扣除业绩点。主要包括:

- 1.校级以上重点建设的学科在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考核、绩效评估中被确定为“不合格”“不通过”档次或被摘牌的;
- 2.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抽评不合格或限期整改的;
- 3.违反科学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相关要求,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4.违反国家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或隐患,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出现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6.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7. 校级以上科研平台在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或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考核后被摘牌的；
 8.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结题、验收等过程中被确定为“不合格”“不通过”档次的；
 9. 其他经研究认定应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

(八) 未列入代表性成果的科研成果，业绩点可用于岗位聘期目标考核、年度考核，但不进行绩效奖励。

(九) 学校有匹配经费的科研项目，在匹配项目经费时扣除已获得的业绩绩效奖励。

(十)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滨院政〔2021〕108 号) 同时废止。

(十一) 本办法由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航空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